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2213號

原　　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偉翔

被　　告　黃佳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969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2日、114年6月26日向原告續約租用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專案補貼款等合計新臺幣（下同）107,969元。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續約同意書暨約定條款、電信費帳單、欠費明細表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四、附帶說明，被告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始提出的證據資料(攻擊方法)，本院認為若要審酌該等內容，會導致訴訟的延滯，故不予審酌，說明如下:

㈠、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立法者之意思顯然是希望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可以儘早審理終結，非有特殊原因，不應多次開庭而延宕訴訟。又依同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

㈡、本院業已通知被告若有答辯，應於庭期通知到後10日內提出並檢附證據，依對造人數將繕本送達給對造，該通知於115年9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被告於本院所規定的期間並未提出其他證據，卻於115年10月13日始逾時提出書狀，本院認為在沒有特殊理由下，被告拖到將近最後一刻才突然提出書狀的行為，顯屬無視法院之指示也漠視原告之防禦權，此開行為至少有重大過失無疑。

㈢、原告於言詞辯論時亦陳稱:在開庭前並未收到被告之書狀等語(本院卷第54頁)，根據被告所提的資料，本院難以確定被告有依照法院指示將書狀繕本送達原告，且法院若准許本件審酌被告逾時提出的書狀，就必然無法遵照立法者預設之一次辯論期日終結簡易事件，因為法院就必然要再開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待法院、原告閱覽完後才能再次進行言詞辯論，

即被告此舉，顯然破壞了立法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的立法預期，明顯會造成訴訟的延滯，故本院原則上對於不遵期提出的證據，不予以審酌，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且如此也才能保障原告的防禦權，避免被告以此方式突擊原告。基此，本院對於被告逾時提出的書狀(攻擊方法)，係屬可歸責於被告且有重大過失，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就此攻擊方法應予駁回，故本件不審酌被告於115年10月13日提出的證據資料。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婕歆